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 编委会

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明利 许平安 董哲

####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社长兼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总编辑 | 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猛 王芳

####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董哲 (兼)  
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 龙腾  
区域新闻中心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主任 | 许平安 (兼)  
群众工作中心 (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主任 | 黄浩 (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主任 | 古风  
品牌战略中心主任 | 罗文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 / 《思想者》编辑部  
主任 | 唐吉民

####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 “北极鲶鱼”事件，仍未画上一个圆满句号

历时7个多月，一度沸沸扬扬的“北极鲶鱼”事件，终于在今天迎来了调查处理结果。

据廉洁深圳网10月10日消息，深圳市纪委监委对深圳市原交通运输局货运管理分局局长钟庚赐（网友“北极鲶鱼”的爷爷）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通报还指出，钟庚赐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并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应予严肃处理。经深圳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钟庚赐开除党籍处分，按二级科员确定其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

回顾这起事件，今年3月，网友“北极鲶鱼”发布了“家里有9位数”、

家人“感觉贪了”、“润”到澳大利亚等一系列言论，其爷爷——深圳市原交通运输局货运管理分局局长钟庚赐，随后也进入舆论聚光灯下，被质疑涉嫌腐败问题。期间，钟庚赐曾回应称，自己“老老实实就这样干到退休”，“一定要调查清楚，怕影响我们单位声誉和孙女读书”。

官方的调查通报，无疑是一记响亮的耳光，打出了钟庚赐的真实嘴脸。此前高调炫富乃至嘲讽网友的“北极鲶鱼”，恐怕也无法再继续嚣张下去了。不少网友表示，“求锤得锤”，“大快人心”。

事实上，官方通报发布后，有点赞更有质疑之声。要知道，钟庚赐存在“利用职务便利

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同类案件的处理，常有“涉嫌犯罪问题移交司法机关”一条，但有关部门对钟庚赐并没有作此处理。其中的缘由，不禁让人生疑：是因为涉及金额未达犯罪标准吗？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贪污、受贿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同时具有特定情节的，亦应追究刑事责任。如果钟庚赐受贿不足1万元，官方通报完全可以予以披露和说明，如此，“涉嫌犯罪问题移交司法机关”一条的缺失，也就不至于引发舆论的疑虑和猜忌。

钟庚赐涉及的问题，还包括“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规兼职取酬”。但遗憾的是，官方的调查通报中，同样只见粗略梗概不见详尽数据。如此抽象的一份调查通报，与历时7月的“投入”不相匹配，也体现不出有关部门对公众质疑的关切。

还要看到，即便钟庚赐被查，甚至是“一撸到底”，但从性质上而言，仍然不过是“夫人反腐”“前妻反腐”“坑爹反腐”的新变种——“孙女反腐”。换言之，腐败问题一直存在，但最终让它暴露出来的，靠的却是腐分子的“内部纠纷”或“内部失误”等偶发因素。这意味着，反腐机制仍有需要填补的漏洞。一方面，在“钟

庚赐们”的腐败道路上，权力监督机制何以失灵？另一方面，对于退休后的“钟庚赐们”，现行反腐制度是否仍有发力的空间？“退休不是贪腐保险箱”，如何成为一句更有威慑力的警语？毫无疑问，这些潜藏在事件背后的深层问题，也仍然有待解答。

权力腐败，祸国殃民。对“北极鲶鱼”事件的调查通报，应当透明且细致；后续的处理，更应当“由表及里”。唯有如此，此事才能划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北极鲶鱼”，也才能成为一条真正的“鲶鱼”，促进反腐机制的不断进步，促成更大的反腐成果。

张隐曜

## 治沙植物遭车辆碾压，环境保护还望“辙下有度”

近日，有网友发文称，中秋国庆长假期间，腾格里沙漠中大片用于治沙的植物被自驾游的越野车碾压，破坏植物达到上万棵，“旁边就是宽敞的柏油路，有些人就是不走，偏离路面”。

网友发布的图片显示，大片沙地中植被稀少，只有少量绿色植物。沙地中的车痕与轮胎印清晰可见，多处绿色植物歪倒在车辙中，埋入沙土。（10月7日上游新闻）

西北地区生态环境脆弱，同时也是中国荒漠化、沙土化土地分布

最广的地区。在西北地区植树种草，防沙治沙，一直以来都是我们国家重点关注并不断推进的系统性工程。此次车辆闯入沙生植物栽种区碾压植被，不仅是对环境的破坏，也是对治沙成果与治沙人辛勤付出的损害，令人痛心和愤慨。

从现场照片中我们不难发现，在不远处就是宽敞的柏油路，肇事者却偏离原有路面来碾压种植的治沙植被，丝毫不顾这一行为对生态的破坏。要是如此作为只是为了沙地越野，逞一时之快，那么其规则意识，法制意识，整体

意识不可谓不淡漠。

一直以来，西北治沙林木植被的保护都是网络舆论重点关注的话题。不论是前些年的敦煌阳关林场毁林事件，还是如今腾格里沙漠的植被遭碾压情况，事件的解决都需要通过各类媒体，互联网用户的跟进来凝聚社会层面的监督力量。这种关注也是对大众“环境保护意识”的呼唤。只有调动起广大网友的环境保护热情，方能促进此类事件的妥善解决。

同时，加强治沙工程沿线的巡逻管控，加固护栏，设立更多监控

摄像头等措施也十分必要。既要做好前期保障，让工作人员能及时发现一些翻跃、破坏围栏，踩踏、碾压植被的行为，从而有机会劝返劝阻；也要做好事后的追责准备，不能让车辆肆意碾压植被，破坏治沙劳动成果之后“扬长而去”。另一方面，更要完善治沙植被保护的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可以出台相应的措施和条例来制止破坏行为，或在事后对其进行警告或行政处罚。

沙漠化不可怕，但人心的沙漠化，规范意识的淡薄才可怕。游客

肆意碾压植物，追求所谓的“越野快感”而不顾他人治沙成果的损失，可谓“非蠢即坏”。沙漠沿线的治沙成本和管理成本不低，唯有游客具备良好的自我规范管理意识，对沙漠化防治中植被的作用有所了解，从心底里重视环境改善治理，才是应对此类破坏行为的“治本之策”。对此，社会舆论需要监督，法律法规应当约束，知识空白应该填补，规则意识亟待养成。

梁宇飞

## 少转一条信息扣10元，员工朋友圈岂能想占就占

10月8日，九派新闻从“问政四川”平台获悉，针对网友投诉“学校强制员工转发宣传信息”一事，遂宁市高新区管委会回复称，该校（遂宁绿然学校）确实存在宣传考核要求，现已改为自愿转发，不会扣钱。（10月8日九派新闻）

众所周知，朋友圈具有较强的私域性。《民法典》规定，公民依法享有隐私权。微信、QQ、抖音是员工的个人网络账户，手机是员工的私人财产，都应当由员工个人自主管理，用人单位无权干涉。遂宁绿然学校作为

集小学、初中、高中为一体的民办寄宿制高端K12学校，强化对外宣传，提高学校知名度和招生吸引力，无可厚非。但该学校制定《遂宁绿然学校宣传考核与管理办法》，强制要求员工在个人账户转发宣传信息，硬性一个月达40条，少一条扣10元工资，这不仅侵犯教职员工的隐私权，也与现行法律严重相悖。

根据《劳动合同法》，学校倘若增加教职员的工作内容，必须与员工协商一致，否则员工可以断然拒绝。而且，如果因为拒绝而导致被学校处罚，学校

就属于违法惩罚。依据《行政处罚法》规定，罚款只能由行使国家行政权力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授权行使行政权力的机构行使，用人单位因员工未完成转发朋友圈任务，就动辄罚款，本身也是一种违法。显然，这些法律以详细规定，表明单位强制员工转发朋友圈不合法理。

值得关注的是，近年来，类似强制员工转发朋友圈的事件，屡屡发生。今年5月份，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发布了一则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引发社会强烈关注：在某妇产医院从事

驾驶员工作的陈某，因不转发公司广告至朋友圈被罚1万元并开除，法院认定朋友圈内容应个人自主决定，判决涉事单位补发陈某工资1万元，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08万元。

纵观昔日发生的类似事件，大都发生在私营企业，包括民办学校等。发生的根源，一方面是由于员工相对处于弱势，面对这种家长式粗暴管理方式，大都选择息事宁人，心里愤怒而嘴上不敢言；一方面是打起官司来旷日持久，维权成本高昂，令多数员工面对打官司捍

卫自己的权利，望而却步。

就遂宁绿然学校强制员工转发信息事件而言，尽管在舆论监督和上级监管的双重压力下，学校做出了转发推送信息改为自愿转发，不做强制要求，也不会扣钱的决定，但这不能成为该事件的终点。有关职能部门必须依据现行法律，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学校的违法成本。否则，类似员工朋友圈想占就占的“新闻故事”，仍旧会时有发生，成为“打不死的小强”。

吴睿鹤